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丁源

何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偵字第34559號、114年度聲沒字第6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丁源、何俊雄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55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3年度偵字第3455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等情，此有如附表所載之書證在卷可稽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

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單
02 獨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王儷評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1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仿冒／盜版服飾（仿冒BUR BERRY衣服）	1件	①113年保字第4986號 ②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0年8月31日函及鑑定 報告書。